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电话：

地址：

目 录

| | |
|---------------------------|-----------|
| 1 总论 | 1 |
| 1.1 项目概况..... | 1 |
| 1.2 调查目的..... | 2 |
| 1.3 调查方法和工作程序..... | 2 |
| 1.4 调查范围及调查重点..... | 4 |
| 2 验收依据 | 10 |
|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0 |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1 |
| 2.3 技术资料..... | 11 |
| 2.4 验收评价标准..... | 11 |
| 3 项目建设情况 | 14 |
| 3.1 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 14 |
| 3.2 项目信息及建设过程回顾..... | 16 |
| 3.3 项目建设内容..... | 17 |
| 3.4 交通量核算..... | 19 |
| 3.5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19 |
| 3.5 工程调查结论..... | 20 |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 21 |
|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21 |
|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点..... | 25 |
|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6 |
| 5.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6 |
| 5.2 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 26 |
| 5.3 调查结论..... | 26 |
|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31 |
| 6.1 自然环境概况..... | 31 |
| 6.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31 |
| 6.3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 32 |
| 6.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 32 |
| 6.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小结..... | 34 |
|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 35 |
| 7.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 35 |
| 7.2 径流雨水收集情况调查..... | 35 |

| | |
|------------------------------|-----------|
| 7.3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35 |
| 8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 36 |
| 8.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 36 |
| 8.2 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 36 |
| 8.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 37 |
| 9 声环境影响调查..... | 38 |
| 9.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 38 |
| 9.2 声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 | 38 |
| 9.3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 38 |
| 9.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9 |
| 9.5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分析..... | 46 |
| 9.6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46 |
| 10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 48 |
| 1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9 |
| 11.1 监测分析方法..... | 49 |
| 11.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49 |
| 12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 50 |
| 12.1 施工期风险事故调查..... | 50 |
| 12.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设置及落实情况..... | 50 |
| 12.3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 50 |
| 1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 51 |
| 14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 | 52 |
| 14.1 环境管理..... | 52 |
| 14.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52 |
| 14.3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调查结论..... | 52 |
| 15 调查结论与建议..... | 54 |
| 15.1 工程概况..... | 54 |
| 1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 54 |
| 15.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 54 |
| 15.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 54 |
| 15.5 水环境和风险事故调查结果..... | 55 |
| 15.6 环境空气和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果..... | 55 |
| 15.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结论..... | 55 |
| 15.8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 55 |
| 15.9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 55 |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变更说明

附件 2 规划变更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竣工“三同时”登记表

1 总论

1.1 项目概况

纬七路是南京主城“经六纬九”主干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南京城市“井字加外环”快速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属于纬七路东段范围，西起大明路，向东经大校机场路，跨外秦淮河，东接南京二环路，全长约 3.6km。该工程对完善我市路网结构、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提高城市对外交通能力和我市城市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道路、桥梁及附属工程，西起秦虹南路，东至响水河，起讫桩号为 K4+806~K5+510.65，全长约 705m。本次验收路段为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采用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80km/h；地面道路采用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为 50km/h；路段红线宽度为 55m。

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为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27805.6 万元，由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投资建设（原建设单位为南京城建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见附件 1）。该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由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 年 12 月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06]128 号”批复。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总体完工，建设周期约 113 个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包括道路、桥梁及附属工程，验收内容为工程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多次深入现场，对沿线生态恢复情况、声屏障设置情况等实地踏勘考察，广泛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调查目的

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目的在于：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工程是否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 根据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3 调查方法和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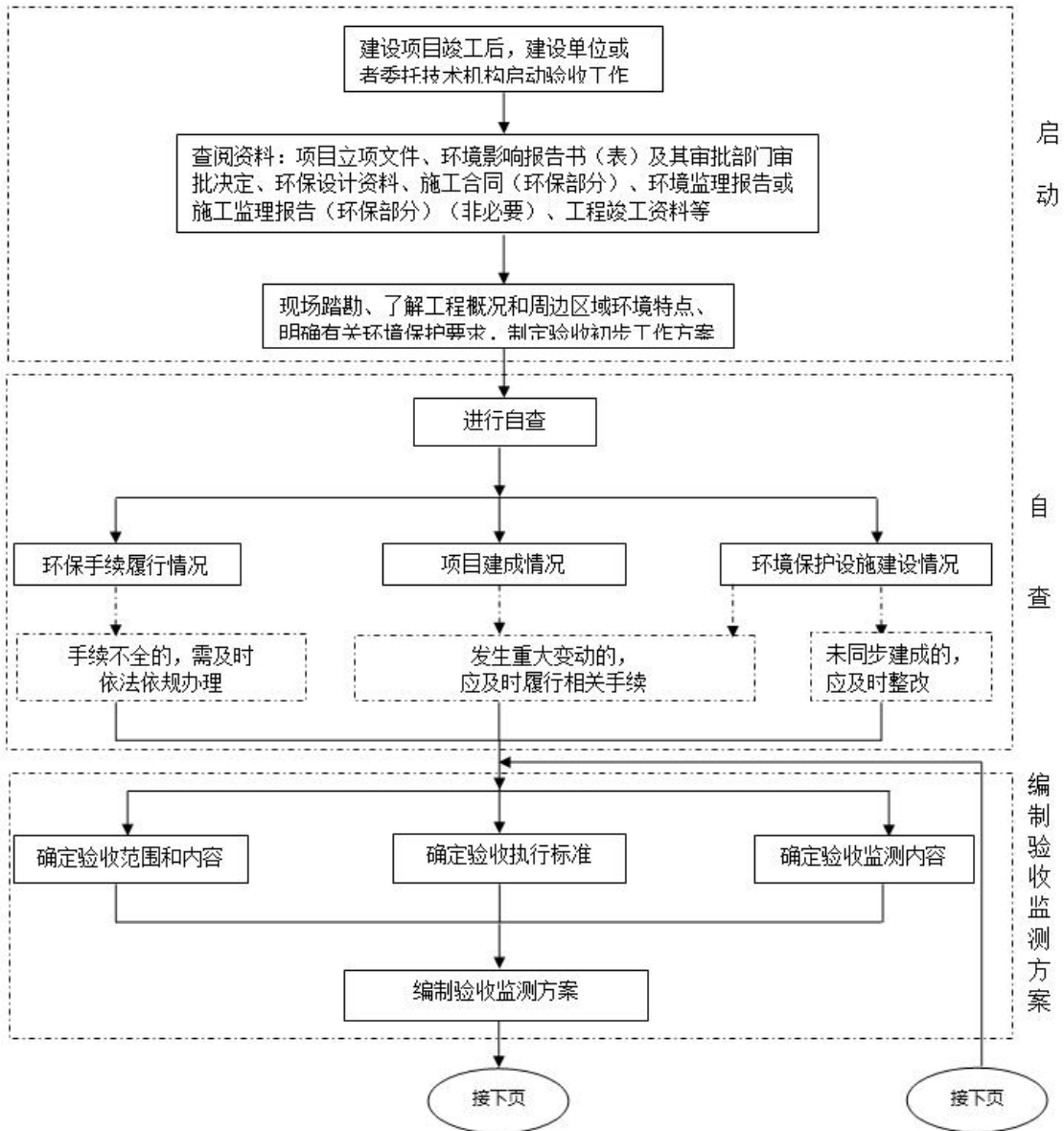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的要求执行。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现场监测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工程建设期情况调查以文件资料分析为主，运期情况调查以现场调查、现场监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为主。

(3)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如图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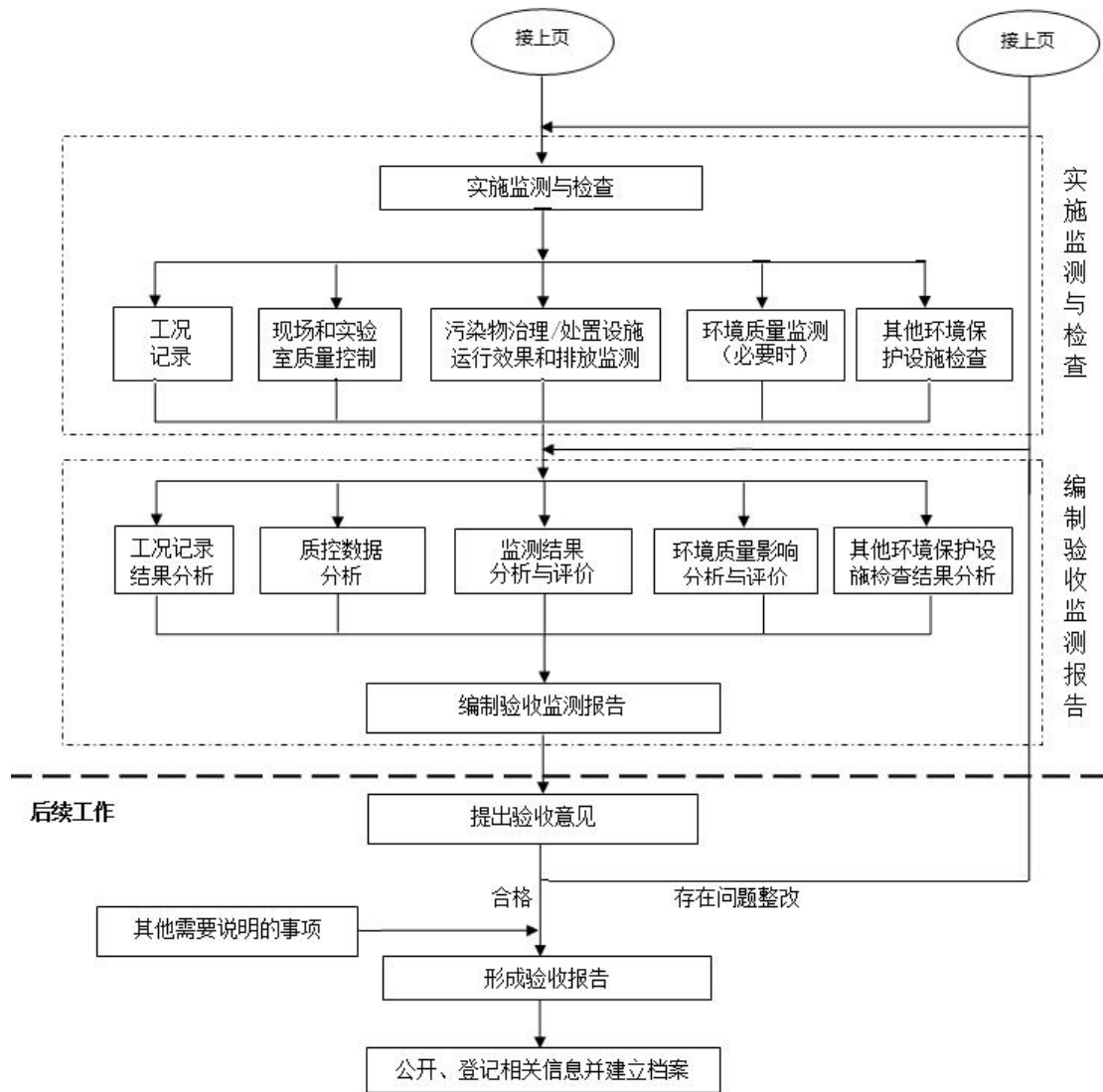


图 1.3-1 验收工程程序图

1.4 调查范围及调查重点

1.4.1 调查范围

根据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影响的特点，结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确定验收调查范围见表 1.4-1。

表 1.4-1 调查范围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评价范围 | 调查范围 | 变化情况 |
|------|-------------------------|--|---|
| 水环境 | 道路红线两侧各200m以内区域 | 道路红线两侧各200m以内区域 |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西起秦虹南路，东至响水河，不涉及地表水。 |
| 声环境 | 道路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 | 道路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主要有敏感点11处，为居民区和学校 | 较环评，减少了秦淮第二实验小学1处敏感点，新增大明宏苑、第二十七初级中学、秦淮区教育局、良城美景家园、明通家园、商茂新园、南京怡馨花园小学7处敏感点。 |
| 环境空气 | | | |
| 生态环境 | 道路用地边界，即红线两侧各300m以内的区域。 | 道路中心线两侧300m以内区域，包括施工场地、施工营地、弃土场等工程临时设施可能造成生态环境影响的区域。 | 同环评 |

1.4.2 调查重点

(1) 环境空气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环评报告书中所提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地表水

本次验收路段不跨越河流，重点调查沿线路面径流收集情况及排放去向。

(3) 声环境

声环境影响将重点调查道路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实际影响，分析对比道路修建前后的噪声变化，调查环评中提出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超标敏感目标提出降噪补救措施。

(4) 生态环境

主要调查道路建设实际占地和对土地利用的影响情况；调查弃土（渣）场及临时场地恢复利用情况，是否存在水土流失；调查绿化和景观美化情况；对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5) 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重点调查沿线拆迁安置情况或置换情况、道路建设对沿线社会经济、居民生活的影响。











1.4.3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1) 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沿线主要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1.4-2。

表1.4-2 沿线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 序号 | 敏感点名称 | 位置 | | 执行标准 | 户数/人数 | 敏感点情况 | 备注 | 与项目位置关系 | 照片 |
|----|-------|---------------|------------------------|------|-------|-------------|------|--|--|
| | | 桩号 | 第一排建筑距道路中心线/边界线最近距离(m) | | | | | | |
| 1 | 康美里小区 | K4+806~K5+045 | 路南42.5/15 | 4a | 645人 | 小区住宅7层，座北朝南 | 环评原有 |  |  |
| | | | 路南59/31.5 | 2 | 387人 | | | | |
| 2 | 碧水云天 | K5+045~5+276 | 路南49.5/22 | 4a | 498人 | 小区住宅9层，座北朝南 | 环评原有 |  |  |
| | | | 路南81.5/54 | 2 | 996人 | | | | |
| 3 | 康业里小区 | K4+806~K4+875 | 路南82.5/55 | 2 | 300人 | 小区住宅7层，座北朝南 | 环评原有 |  |  |

| | | | | | | | | | |
|---|----------|---|-------------|----|-------|----------------|------|---|---|
| 4 | 大明宏苑 | / | 路南109.5/82 | 2 | 1182人 | 小区住宅11层, 座北朝南 | 新增 |  |  |
| 5 | 康居里小区 | / | 路北57.5/30 | 4a | 375人 | 小区住宅6-7层, 座北朝南 | 环评原有 |  |  |
| | | | 路北85.5/58 | 2 | 3375人 | | | | |
| 6 | 第二十七初级中学 | / | 路北155.5/128 | 2 | 1316人 | 学校 | 新增 |  |  |
| 7 | 秦淮区教育局 | / | 路北74.5/47 | 4a | 80人 | 机关 | 新增 |  |  |
| 8 | 良城美景家园 | / | 路北99.5/72 | 4a | 907人 | 小区住宅7层, 座北朝南 | 新增 |  |  |
| | | | 路北124.5/97 | 2 | 3638人 | | | | |

| | | | | | | | | | |
|----|----------|---|-------------|---|-------|--------------|----|---|---|
| 9 | 明通家园 | / | 路北82.5/55 | 2 | 660人 | 小区住宅11层，座北朝南 | 新增 |  |  |
| 10 | 商茂新园 | / | 路北175.5/148 | 2 | 1008人 | 小区住宅9层，座北朝南 | 新增 |  |  |
| 11 | 南京怡馨花园小学 | / | 路北214.5/187 | 2 | 1300人 | 学校 | 新增 |  |  |

(2) 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经过沿线踏勘和调查，本次验收路段不跨越响河流。

(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经现场勘查，本工程路段为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修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8月）；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1.2 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7)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 (8)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 (9) 《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

日施行)；

(10)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技术资料

(1) 《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关于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6]128号)，南京市环境保护局，2006年12月26日；

(3) 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规划设计资料；

(4)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相关工程竣工资料。

2.4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采用的环境标准，综合考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结合道路投入营运后的环境影响实际情况和新标准，确定本次环境保护调查采用的环境标准如下：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见表 2.4-1。

表 2.4-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限值 | | 标准来源 |
|------------------|-----------------------------|--------------------------|--|
| | 小时平均浓度(mg/Nm ³) | 日平均(mg/Nm ³) | |
| NO ₂ | 0.20 | 0.08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二级标准 |
| PM ₁₀ | — | 0.15 | |
| CO | 10 | 4 | |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应二级标准限值。

表 2.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评价标准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 颗粒物(施工扬尘)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 | 苯并[a]芘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ug/m ³ |
| | 沥青烟 |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

(2) 地表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城市管网,施工废水处理回用,营运期无污水排放。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2.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项目 | COD | 石油类 | SS |
|----|------|-----|------|
| 三级 | ≤500 | ≤20 | ≤400 |

3、声环境

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所在地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 以内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边界线外 35m 以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后排建筑执行 2 类。

表 2.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 环境特征 | 范围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执行标准 (dB(A)) | | 标准依据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 | 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 | 4a 类 | 70 | 5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 第一排建筑物以外的区域 | 2 类 | 60 | 50 | |
| 临街建筑以三层楼房以下的建筑为主 | 道路红线外 35m 以内 | 4a 类 | 70 | 55 | |
| | 道路红线外 35m 以外的区域 | 2 类 | 60 | 50 | |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

准，见表 2.4-5。

表2.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本工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一期，西起秦虹南路，东至响水河，起讫桩号为 K4+806~K5+510.65，全长约 705m。

验收路段分为地面段和高架段。地面段起点接纬七路中段与大明路交叉口至响水河，起讫桩号为 K5+276~K5+510.65；高架段起点接纬七路与秦虹南路交叉口至响水河，起讫桩号为 K4+806~K5+510.65。

经调查，本次验收路段实际建设路线与环评报告中的路线方案相比，路线总体走向一致。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信息及建设过程回顾

(1) 基本信息

本工程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 3.2-1 基本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 | | | | |
| 建设单位 |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南京市秦淮区，西起秦虹南路，东至响水河 | | | | |
| 设计建设规模 | 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属于纬七路东段范围，西起大明路，向东经大校机场路，跨外秦淮河，东接南京二环路，全长约 3.6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红线宽 60m，采用高架加地面辅道型式。高架部分双向 6 车道，地面部分双向 8 车道。高架设计速度 80km/h，地面设计速度 50km/h。 | | | | |
| 实际建设规模 | 本次验收路段西起秦虹南路，东至响水河，实际全长约 705m，等级为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55m，包括地面辅道和高架道路两部分。高架道路采用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80km/h；地面道路采用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为 50km/h。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06.11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 环评报告文件审批部门、文号 |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宁环建[2006]128 号 | 批复时间 | 2006 年 12 月 | | |
| 初步设计单位 |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南京市规划局 | 文号 | 宁规变更 [2017]00164 号 | 时间 | 2017.6.9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工程监理单位 |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开工日期 | 2011 年 7 月 | | 全面建成时间 | 2020 年 12 月 | |
| 投资总概算 | 58379.5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323.7 万元 | 比例 | 2.26% |
| 实际总投资 | 27805.6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733.5 万元 | 比例 | 2.64% |

(2) 工程建设过程调查

2006 年 5 月 25 日，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宁建综字[2006]296 号，同意开展纬七路东进建设工程前期工作。

2006 年 11 月，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06]128 号，批准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 年 6 月，南京市规划局，宁规变更（2017）00164 号，同意工程建设，

并出具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

2011年7月，工程开工；2020年12月，工程总体完工。

3.3 项目建设内容

3.3.1 主要工程调查

本次验收路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3.3-1。

表 3.3-1 本次验收路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查表

| 项目组成 | 工程数量 |
|------|---|
| 道路等级 | 城市快速路 |
| 路线长度 | 704.65m |
| 设计时速 | 高架设计车速 80km/h，地面道路设计车速 60km/h |
| 路幅宽度 | 4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2m 侧分带+14m 机动车道+8/2m 中分带=55m，路段路宽由 60m 调整为 55m。 |
| 占地面积 | 临时占地 1.8 亩，永久占地 19.36 亩 |
| 雨水工程 | 道路沿线敷设雨水管网，管径 DN800，30m 设一窨井（交叉口位置除外），道路两侧采用边沟式双篦雨水井，雨水就近排入响水河。 |
| 交叉工程 | 本工程与相交道路共有 2 处交叉 |
| 施工营地 | 临时营地位于国际路-国东路北侧空地内 |
| 施工便道 | 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 |
| 弃土场 | 临时弃土场设置在国际路至冶西一路北侧，且位于道路施工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 5400m ² ，临时弃土均已由南京建奥公司外运弃置。目前已为成型后沥青路面。 |

本次验收路段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3.3-2 本次验收路段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 指标名称 | 单位 | 采用指标 |
|-------|----------------|------------------------------|
| 道路等级 | / | 城市快速路 |
| 机动车道数 | / | 高架道路双向6车道，地面道路双向8车道 |
| 设计时速 | km/h | 高架设计车速80km/h，地面道路设计车速 50km/h |
| 路基宽度 | m | 55 |
| 沥青路面 | m ² | 5045 |
| 人行道工程 | m ² | 938.6 |
| 交叉工程 | / | 与相交道路共有2处交叉 |
| 照明工程 | km | 0.7 |
| 雨水工程 | km | 0.7 |
| 绿化工程 | m ² | 2346.5 |

3.3.3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验收路段运营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交通噪声。针对上述环境影响，工程验收路段设置以下环保设施：

(1) 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验收路段全线采用低噪声SMA沥青路面；敏感点路段（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康居里小区）K4+806~K5+510.65两侧高架段安装有声屏障；另外，全线还辅以限速、监控、警示牌等管控措施。

验收路段沿线交通噪声防治措施设置情况详见下图。



康美里小区路段声屏障



康居里小区路段声屏障

(2) 路面径流

路段两侧均设有径流收集系统，高架及地面路段均设有径流收集系统，收集的路面雨水就近排入响水河。

3.3.4 工程投资与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27805.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33.5万，环保投资占比2.64%。本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详见表3.3-3。

表 3.3-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 时段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名称 | 环保投资（万元） |
|-----|--------------|------------------|----------|
| 施工期 | 废水 | 生产污水处理 | 1.2 |
| | 废气 | 挡风墙 | 11.6 |
| | | 洒水车 | 2 |
| | 固废 | 生活垃圾和建材废料收集装置、处理 | 5 |
| | | 垃圾清扫及运送车 | 3 |
| | 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处理费 | 18 | |
| 营运期 | 噪声 | 限速禁鸣 | / |
| | | 声屏障 | 364 |
| | | 跟踪监测 | / |
| | | SMA 降噪路面 | / |
| | 生态 | 生态补偿费 | 50 |
| | | 有肥力土层保护 | 10 |

| | | | |
|----|----|----------------|-------|
| | |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水土保持 | 56.2 |
| | 其他 | 环境保护标示牌 | 40 |
| | | 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 30 |
| | | 环境监测 | 22.5 |
| | |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及后评价费用 | 20 |
| | | 环保预留资金 | 100 |
| 合计 | | | 733.5 |

3.4 交通量核算

(1) 预测交通量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交通量预测值及车型比见表 3.4-1。

表 3.4-1 交通量预测结果一览表

| 特征年 | 车型 | 小型车 辆/日 | 中型车 辆/日 | 大型车 辆/日 | 合计 | |
|------------|-----|------------|------------|------------|------|-------|
| | | | | | 辆/日 | pcu/d |
| 近期（2014 年） | 高架段 | 1290 | 383 | 203 | 1876 | / |
| | 地面段 | 2290 | 680 | 360 | 3330 | / |
| | 合计 | 3580 | 1063 | 563 | 5206 | 44190 |
| 远期（2022 年） | 高架段 | 2290 | 680 | 360 | 3330 | / |
| | 地面段 | 2874 | 853 | 452 | 4179 | / |
| | 合计 | 5164 | 1533 | 812 | 7509 | 68057 |

(2) 现状交通量

根据实际调查，本工程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交通流量如下表所示。

表 3.4-2 现状交通流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 特征年 | 车型 | 大型车 辆/日 | 中型车 辆/日 | 小型车 辆/日 | 合计 | | 占近期比 例% |
|--------|----|------------|------------|------------|-------|-------|------------|
| | | | | | 辆/日 | pcu/d | |
| 2021 年 | | 6778 | 8059 | 43421 | 58258 | 69066 | 156.3 |

由上表可知：工程验收路段现状车流量较大，占近期交通量预测值的 156.3%，交通负荷占比大于 75%，满足验收条件中对交通量的要求。

3.5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表 3.3-1 可知，本次验收路段实际建成后较环评变化为道路红线宽度由环评设计的 60m 缩减至 55m，与道路两侧的敏感点距离增大。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本项目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管理。

表 3.5-1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 | 本工程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性质 |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 不涉及 | 否 |
| 规模 |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 与环评一致 | 否 |
| |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不涉及 | 否 |
| |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 不涉及 | 否 |
| 地点 | 项目重新选址 | 路线及走向不变 | 否 |
| |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不涉及 | 否 |
| |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 不涉及 | 否 |
| |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本次验收路段位置未调整 | 否 |
| 生产工艺 |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未变化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 | 否 |

3.5 工程调查结论

经核查，验收路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推荐的路线方案相比，总体走向、长度均一致。

道路红线宽度道路红线宽度由环评设计的 60m 缩减至 55m，与道路两侧敏感点距离增大。

综上所述，本工程各项环保前期审批手续齐全，近期交通负荷占比大于 75%，工程及环保措施运行稳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2006年11月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12月26日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建[2006]128号。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现状

TSP、NO₂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防治措施

（1）施工期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应当使用预拌砼及预拌砂浆，不得使用现场搅拌砼、现场拌石灰土和二灰碎石；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挡风板、隔离墙等抑尘措施；水泥堆置在仓库内；施工车辆出入进行清洗，同时竖立减速标牌，限制行车速度；开挖的土方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喷水或遮盖等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如黄沙、建筑材料堆放处，经常洒水，采取遮盖措施；弃方或建筑垃圾运输时，喷水或加遮盖处理，以防运输途中扬尘；加强施工管理，强化文明施工与作业。

（2）运营期防治措施

提高道路整体服务水平，保障道路畅通，缩短运输车辆怠速工况，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总量；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在干燥天气洒水防尘，降低空气中TSP浓度。

3、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TSP（扬尘和粉尘）、沥青烟和动力机械尾气，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相当程度的负面影响，其中扬尘和粉尘还会对沿线花卉、苗木栽培及绿化产生比较明显的污染影响。但是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具有暂时性，只要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施工道路洒水、物料堆场覆盖、重要敏感点设置挡风墙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空气污染将可以得到有效治理。

营运期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且随着车流量的增加而增大。随着国家日益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营运远期汽车尾气将不会影响所在

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防治措施

土地开挖、水泥灌孔浆及钻孔灌注桩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含大量悬浮物的泥浆水，不处理直接排放，会影响受纳河道水质，淤积下水道。为保护受纳水体，施工单位应根据泥浆水不同的发生量设置若干不同规模的简易沉淀池，泥浆水经沉淀分离后上清液作为一般废水排入污水排放系统。沉淀池的固体颗粒物定期清理，清理出的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堆放，分别处置。

施工营地、混凝土构件预制场、沥青井和场、混合料拌和场必须设置相应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营地、混凝土构件预制场、沥青拌和场、混合料拌和场远离沿线水体，物料堆场和建筑垃圾要根据施工进度及时组织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应通过施工合同的方式，要求工程承包商在施工时严格按照规定的排水路线排水，尽量减轻施工期废水的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城市建成区和城郊结合区，施工单位可租用现有民房作为施工用房，生活废水可排入现有的城市污水系统。

(2) 运营期防治措施

高架桥面和路面均布设完整的排水系统，桥面和路面径流收集后就近排入城市雨水系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2、评价结论

施工期时间短，各类废水均有效处置后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轻微；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其他污水，沿线地面径流集中收集进入城市雨水管网，对附近水体影响非常轻微，不会影响水体的环境质量和功能类别。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昼间除执行 2 类标准的西桐桥超标 8.2dB 外，各监测点基本达标；夜间除七桥村、常家圩达到 3 类标准，其他各监测点超标 2.2~14.7dB，6 个监测点中 4 个点超标在 7.0dB 以上，噪声污染程度严重。

2、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等声源，控制规定的作业时间，严禁在 23:00 至凌晨 6:00 和高考期间从事高噪声作业，以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休息、工作和学习。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报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开工前 2 日内如实公示作业内容，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

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载重运输车规定其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在途径集中居民区和学校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严禁夜间打桩作业，集中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学校，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集中施工场的位置应妥善选取，在与居民相邻区域安置施工机械时，应设置简易隔声屏障。

(2) 运营期防治措施

①管理措施

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可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如加强路面维护，维持高架桥路面的平整度。加强上路车辆的管理，推广、安装效率高的汽车消声器。减少刹车，禁止车况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上桥，特别是夜间不能超速行驶。

②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对沿线地区的功能加以限制，禁止在沿线噪声超标区内新建疗养院、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道路侧临街建筑物要合理规划布局及声学设计，尽量作为商用，临路窗户安装隔声窗，将厨房、厕所、廊道等非办公休息用房设计到临界一侧。

③噪声防治工程措施

表 4.1-1 声环境敏感点保护措施

| 敏感点名称 | 措施方案 |
|-----------------------------|--------------|
| 秦淮第二实验小学、康居里、康美里、康业里、碧水云天家园 | 两侧安装半封闭型隔声屏障 |

3、评价结论

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打桩机、真空压力泵、压路机、平地机等施工机械作业噪声源和运输车辆行驶噪声源两个方面。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预测结果是：白天距

离主要施工作业机械 4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将出现噪声超标；夜间距离主要施工作业机械 1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将出现噪声超标。施工期噪声污染具有暂时性，只要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在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控制范围内严格实施禁止夜间施工机械作业和运输车辆行驶，并采取其它辅助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污染问题就能够得到有效缓解。

营运期，昼间执行 2 类标准的点不能达标，但能符合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各敏感点昼间预测结果均能达标；夜间沿线各敏感点均发生不同程度的超标，紧临道路两侧的敏感点夜间普遍超标比较严重，其中 4F 以上建筑超标程度较高。近期夜间声环境超标 1.6~13.35dB 不等；到营运远期，夜间超标范围达 2.6~14.2dB。尽管沿线声环境预测结果夜间超标较为严重，与现状声环境质量相比有一定下降，只要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声屏障可降噪 L2dB、安装通风隔声窗可减噪 15dB 左右，同时采取修筑低噪声路面、贴吸声材料及在机非隔离带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可减轻噪声污染影响，使声环境达到相应的功能类别要求。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施工中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生活垃圾及时处置。

4.1.5 景观影响评价结论

在施工期，本项目的建设将对沿线景观产生负面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的停放、施工现场及场地的防护设施、施工临时建筑和设施、建筑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放等破坏原有城市景观，其色调、外形均与现代城市景观不协调；此外，施工扬尘及弃土除对空气造成污染外，也改变了城市洁净的形象，使原本具有现代都市特征的建筑披上一层灰蒙蒙的色彩，植物清新的绿色也变得暗淡。但是这种影句是暂时的，并且可以通过有效的管理手段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利用纬七路东段运输化学危险品的污染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并不高，由于道路所在区域主要为城区，没有化工企业，不是危险品的运输线路。但对秦淮河仍然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应要求交管部门对化学危险品运输车辆的通行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点

《关于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6]128号）主要内容如下：

1、纬七路东进工程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减小路面交通噪声。道路两侧分隔带中合理选种绿化物种，形成密实绿色隔声屏障，以降低扬尘、净化汽车尾气。

2、对康居里第一排和康美里居民楼进行拆迁或置换；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安装隔声屏障和通风隔声门窗，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工程沿线声环境质量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相应标准。

3、沿线路面雨水径流集中收集进入城镇雨水管网。

4、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由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相关区环保局配合管理。开工前15天，建设单位应向相关区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5、严格执行《南京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范》《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政府有关通告，切实做好烟尘、噪声、污水和扬尘的防治工作。

6、在工程招标、施工建设过程中建立环境保护监理制度和机构，确保环评文件所提环保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7、加强与周围居民的沟通，夜间施工除须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外，还应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受影响群众，征得群众的理解。

8、严格保护七瓮桥，施工期间对七瓮桥实施封闭保护，严禁施工车辆通过。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存在噪声扰民、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植被破坏等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环境影响，环评中均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营运期针对交通噪声、路面径流等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本工程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及建议落实情况见表5.1-1。本工程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营运期环保措施及建议落实情况见表5.1-2。

5.2 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报告书批复（宁环建[2006]128号）意见落实情况见表5.2-1。

5.3 调查结论

根据以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的逐条分析可知：本工程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各项环保设施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5.1-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类别 |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内容 | 落实情况说明 | 结论 |
|----|--|--|-----|
| 废水 | <p>(1)为保护受纳水体,施工单位应根据泥浆水不同的发生量设置若干不同规模的简易沉淀池,泥浆水经沉淀分离后上清液作为一般废水排入污水排放系统。沉淀池的固体颗粒物定期清理,清理出的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堆放,分别处置。</p> <p>(2)施工营地、混凝土构件预制场、沥青井和场、混合料拌和场必须设置相应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营地、混凝土构件预制场、沥青拌和场、混合料拌和场远离沿线水体,物料堆场和建筑垃圾要根据施工进度及时组织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置。</p> <p>(3)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城市建成区和城郊结合区,施工单位可租用现有民房作为施工用房,生活废水可排入现有的城市污水系统。</p> | <p>(1)本工程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截留施工场地内的雨水径流和冲洗水,引入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用于施工现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中,用于车辆机械的冲洗。</p> <p>(2)本工程物料堆场、临时弃土场等四周设置围挡和明沟,收集雨水并处理,防止污染水体。</p> <p>(3)施工生活污水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抽排,禁止直接排入周边水体。</p> | 已落实 |
| 废气 | <p>(1)工程施工应当使用预拌砼及预拌砂浆。主城、新市区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得使用现场搅拌砼、现场拌石灰土和二灰碎石。沥青和水泥拌和场建议设置在道路东段乡村地区,并采取抑尘措施,如设置挡风板、隔离墙等。</p> <p>(2)施工道路泥尘量一般较大,施工车辆会将泥尘带出施工现场,故应对施工现场驶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在车辆进出口竖立减速标牌,限制行车速度。</p> <p>(3)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大,在工地的中心位置设置建材储存处。</p> <p>(4)开挖的土方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及时清运且靠近居民区的土方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采取喷水或遮盖等措施以防止扬尘污染。</p> <p>(5)遇天气久旱,对堆放的黄沙、开挖的土方、工地地面等易产生扬尘的部位应经常洒水。</p> <p>(6)建筑材料、土方和建筑垃圾运输时,喷水或加遮盖处理,以防运输途中扬尘。</p> | <p>(1)采用外购商品沥青,避免设置沥青拌合站带来沥青烟气的环境影响;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p> <p>(2)施工场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保持出入口区域清洁。</p> <p>(3)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了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部分施工便道均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减少扬尘的产生。</p> <p>(4)施工临时土方,委托由南京建奥公司外运处置及时清运、处置;因特殊情况暂存时,采取遮盖、围挡等措施,防治对环境造成影响。</p> <p>(5)土方作业时,及时洒水降尘,禁止大风作业,减轻扬尘污染。</p> <p>(6)运输、装卸物料,采取遮挡等防尘措施;装载物禁止超过车厢挡板;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运输途中不得泄漏、散落。</p> | 已落实 |

| | | | |
|----|--|---|-----|
| 噪声 | <p>(1)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等声源，控制规定的作业时间，严禁在23:00至凌晨6:00和高考期间从事高噪声作业，以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休息、工作和学习。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报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开工前2日内如实公示作业内容。</p> <p>(2)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载重运输车规定其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径集中居民区和学校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3)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p> | <p>(1)施工区域与沿线居民点之间设置实心围挡，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p> <p>(2)施工物料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3)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p> | 已落实 |
| 固废 | <p>施工阶段产生的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拖运处理。</p> | <p>施工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委托由南京建奥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p> | 已落实 |
| 生态 | <p>及时对工程临时用地和取土坑进行农业复垦或地表植被补偿恢复。</p> | <p>(1)施工场地使用完毕后进行全面整地，进行植被种植，实现生态修复。</p> <p>(2)对施工营造区等临时用地，在工程结束后应立即采取生态修复措施进行绿化恢复，杜绝绿化用地人为荒置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p> <p>(3)道路用地范围内植被恢复，绿化面积较环评大幅度加大，增大了生态补偿量，提高了生态恢复能力。</p> | 已落实 |

表5.1-2 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类别 |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内容 | 落实情况说明 | 结论 |
|------|--|---|-------------------|
| 环境空气 | <p>(1)提高道路整体服务水平,保障道路畅通,缩短运输车辆怠速工况,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总量。</p> <p>(2)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p> <p>(3)在干燥天气洒水防尘,降低空气中TSP浓度。</p> | <p>本工程中央分隔带、侧分带、高架桥梁下方均进行了绿化,并定期养护;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的通行;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通过以上措施,减轻汽车尾气、路面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 已落实 |
| 声环境 | <p>(1)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持道路、高架桥路面的平整度,减少刹车,禁止车况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上桥。</p> <p>(2)采取低噪声路面,从源头上减少噪声。</p> <p>(3)康居里第一排和康美里拆迁或置换。</p> <p>(4)高架桥两侧安装声屏障。</p> | <p>(1)道路运营单位定期维护,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在敏感点路段树立禁止鸣笛的标志。</p> <p>(2)本工程全线采用SMA低噪声路面。</p> <p>(3)康居里第一排已拆迁,康美里第一排置换为商铺。</p> <p>(4)高架桥两侧均安装声屏障</p> <p>(5)预留跟踪监测及降噪措施资金。</p> | 已落实,预留跟踪监测及降噪措施资金 |

表5.2-1 环评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表

| 序号 | 报告书批复内容 | 实际措施 | 落实情况 |
|----|--|--|------|
| 1 | 纬七路东进工程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减小路面交通噪声。道路两侧分隔带中合理选种绿化物种，形成密实绿色隔声屏障，以降低扬尘、净化汽车尾气。 | 验收路段全线采用低噪声SMA沥青路面。道路两侧及中央设置绿化带，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群落结构。 | 已落实 |
| 2 | 对康居里第一排和康美里居民楼进行拆迁或置换；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安装隔声屏障和通风隔声门窗，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工程沿线声环境质量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相应标准。 | 康居里第一排已拆迁，康居里第一排置换为商铺。验收路段沿线，居民楼均安装了隔声窗；高架桥两侧均安装了隔声屏障。根据验收监测可知，验收路段沿线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 | 已落实 |
| 3 | 沿线路面雨水径流集中收集进入城镇雨水管网。 | 按雨污分流要求，落实了沿线雨污管网系统的建设；验收阶段与周边地区雨水管网衔接良好，雨水排至响水河。 | 已落实 |
| 4 | 严格执行《南京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范》《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政府有关通告，切实做好烟尘、噪声、污水和扬尘的防治工作。 | 本工程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012年287号令）、《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237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通过洒水、限速等措施降低扬尘；运送散装物料车辆采用篷布覆盖防物料散落飞扬；筑路材料堆放点在环境敏感点下风向，并加蓬覆盖防止雨、风天气流失；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维护较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基本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采用外购商品沥青混合料的方式，避免设置沥青拌合站带来的沥青烟气的环境影响；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本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了减振、隔音和减少夜间施工等减缓措施，降低了施工噪音对沿线的声环境影响。 | 已落实 |
| 5 | 在工程招标、施工建设过程中建立环境保护监理制度和机构，确保环评文件所提环保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确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 | 已落实 |
| 6 | 加强与周围居民的沟通，夜间施工除须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外，还应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受影响群众，征得群众的理解。 | 本项目夜间施工办理了环保手续，并告知受影响群众。 | 已落实 |
| 7 | 严格保护七瓮桥，施工期间对七瓮桥实施封闭保护，严禁施工车辆通过。 | 本次验收路段不涉及七瓮桥。 | / |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1 自然环境概况

项目所处区域属北亚热带，属亚热带向温带过渡性气候带，四季分明，冬冷夏热，雨量充沛，呈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

工程沿线永久占地主要为道路、民居等，对沿线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轻微，不会对沿线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工程沿线影响区域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生物群落主要以普通的物种组成。道路主体工程绿化，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有助于道路沿线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

6.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 动物影响调查

经调查，工程沿线陆生动物常见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等，无国家和地方保护动物及栖息地分布。工程临时占地尽可能地少占用其生境。

项目影响区域内麻雀、喜鹊等常见鸟禽，位于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不会干扰其正常活动，也不会对其生活习性造成大的改变。

工程建设及运行对沿线动物影响很小。

(2) 植物影响调查

工程沿线林地植被主要是人工林，自然植被已基本全部消失，基本为道路绿化树种，主要有银杏、香樟等。经调查，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路线占用的天然植被很少，对沿线自然植被的影响小。

路线占用的人工植被，通过对道路沿线实施绿化进行了有效的补偿。



图6.2-1 工程沿线绿化

6.3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6.3.1 永久占地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约19.36亩，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与环评基本一致。目前，永久占地内绿化工程已完成，绿化效果较好，对美化环境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工程永久占地对沿线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6.3.2 临时占地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的弃渣场，弃渣均委托南京建奥公司外运处置，工程填方通过外购土方解决。

本工程施工便道主要利用现有道路，部分路段在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新建施工便道（采用水泥混凝土），施工便道现已被本工程路面代替，无明显施工痕迹。

本工程在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临时堆土场（国际路至冶西一路北侧），并及时清运，对于来不及清运的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措施，现已被本工程路面代替。

本工程施工场地临时占地5400m²，材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停车场等施工场地采取合建方式，充分利用了道路用地范围和互通用地范围，较环评减少占地2067m²；本工程临时占地属于企业拆迁后用地，包括混凝土搅拌场、材料堆放场等，位于国际路-国东路北侧，现状已停止运营，混凝土拌合设备和物料堆场等已全部拆除，占地正在进行生态恢复。

综上所述，工程临时占地对沿线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图6.3-1 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6.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1) 施工期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行政许可决定，落实了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措施，避免水体冲刷地面，造成水土流失。



沉砂池



排水沟

(2) 土石方工程调查

根据调查，本工程全线道路挖方 42508.5m^3 及建筑垃圾 1526.6m^3 ，均由建设单位招标确定的施工单位南京建奥公司负责外运处置，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弃土有时需要临时堆置施工场地附近，表面无植被防护，采取必要的遮盖措施，避免遇降雨造成水土流失。



图 6.4-1 施工期临时弃土场扬尘、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4) 排水工程调查

为确保路基稳定，防止边坡冲蚀，造成水土流失，全线路基、路面排水进行了综合设计。

据调查，工程验收路段路面径流雨水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桥面径流雨水收集后沿桥梁下方的雨水立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调查显示，工程验收路段完成的排水设施达到了预期的作用，有效的防治了水土流失。

6.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小结

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缓解；工程对所有占地进行了拆迁，设立了完善的路面排水系统，减少了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对临时占地恢复为绿地，完善了道路排水系统；工程已在道路两侧和中央隔离带实施了绿化工程，并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

综上所述，本工程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合理有效的落实，生态恢复效果总体良好，未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7.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堆场、施工便道洒水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向外排放。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城市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 径流雨水收集情况调查

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沿线不设置服务区、加油站以及收费站等设施，自身不会产生废水。废水来源主要是路面雨水径流。

据调查，工程验收路段路面径流雨水通过路边集水井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响水河。

7.3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排水设施设置完善，排水畅通，未发现工程范围内有路面积水，有效地保证了路基稳定，避免了路基被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总体上，本工程排水设施排水效果好，能够满足沿线排水需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小。

8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8.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开挖、堆放、运输和使用土料、沙子、水泥等所产生的扬尘，以及车辆运输中引起的二次扬尘；施工机械和重型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SP、SO₂、NO_x等。

本次环境空气影响调查通过查阅工程监理记录等资料，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路段洒水等多项减缓措施，具体如下：

- (1) 运输路线距居民区较近时，通过洒水、限速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 (2) 运送散装物料车辆，采用篷布覆盖，防物料散落飞扬。运送砂石料的车辆限制超载、超高和超速。各标段运输人员给予了充分注意。
- (3) 筑路材料堆放点的环境敏感点下风向，并加篷覆盖防止雨、风天气流失；部分设有围栏，场地洒水防尘。
- (4) 施工场地周围采取安全隔离措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维护较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基本做到了安全、文明施工。
- (5) 沥青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外购商品沥青混合料的方式，避免设置沥青拌合站带来的沥青烟气的环境影响。
- (6) 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 (7) 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总之，工程的施工虽然对沿线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

8.2 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的排放。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 (1) 道路沿线两侧及中央设置了绿化林带，可起到吸附车辆尾气的的作用，缓解了车辆尾气排放对沿线敏感目标的污染影响。
- (2) 验收调查期间，堵车怠速情况较少，道路整体保持畅通，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总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8.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现场踏勘结果显示，项目沿线水系发达、绿化率高，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工程的实施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9 声环境影响调查

声环境影响主要调查内容为工程施工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变化情况；通车后沿线声环境质量以及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等。

9.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工程施工总结材料，本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了减振、隔音和减少夜间施工等减缓措施，降低了施工噪音对沿线的声环境影响。总体上说，工程施工期间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经调查了解，施工期间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

9.2 声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沿线共有敏感目标12处，大部分为居民点和学校。与环评阶段相比，本次调查新增大明宏苑、第二十七初级中学、秦淮区教育局、良城美景家园、明通家园、商茂新园、南京怡馨花园小学等7处敏感目标，减少秦淮第二实验小学1处敏感目标。

表 9.2-1 验收路段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

| 序号 | 环评阶段敏感目标 | 验收阶段敏感目标 | 变化情况 |
|----|----------|----------|--------|
| 1 | 康美里小区 | 康美里小区 | 第一排已置换 |
| 2 | 碧水云天 | 碧水云天 | 未变化 |
| 3 | 康业里小区 | 康业里小区 | 未变化 |
| 4 | / | 大明宏苑 | 新增 |
| 5 | 康居里小区 | 康居里小区 | 第一排已拆迁 |
| 6 | / | 第二十七初级中学 | 新增 |
| 7 | / | 秦淮区教育局 | 新增 |
| 8 | / | 良城美景家园 | 新增 |
| 9 | / | 明通家园 | 新增 |
| 10 | / | 商茂新园 | 新增 |
| 11 | / | 南京怡馨花园小学 | 新增 |

9.3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道路全线采用 SMA 低噪声路面，对于工程验收路段沿线 11 处敏感点，采取声屏障、禁止鸣笛标志、拆迁、置换等措施。

表 9.3-1 验收路段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

| 环评措施 | 数量 | 落实情况 | 变化情况 |
|-----------|-----|-----------------|------|
| SMA 低噪声路面 | 全线 | 落实 | / |
| 声屏障 | 3 处 | 已落实 | / |
| 禁止鸣笛标志 | 3 处 | 已落实 | / |
| 拆迁 | 1 处 | 已落实，康居里第一排已拆迁 | / |
| 置换 | 1 处 | 已落实，康美里第一排置换为商铺 | |

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全线采用低噪声 SMA 沥青路面；3 敏感点（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康居里小区）所处路段安装了声屏障；康居里第一排已拆迁，康美里第一排置换为商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加强通车后的养护工作，强化路面养护管理，保持路面平整度，在道路沿线安装测速装置，严格限制行车速度，特别是限制夜间车辆的超速行驶，加强机动车辆的鸣笛管理。



2006 年 4 月 7 日康居里小区卫星地图 2020 年 4 月 22 日康居里小区卫星地图



康美里小区第一排商铺

9.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9.4.1 监测布点原则

(1) 为了解声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选择代表性的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

(2) 为了解道路交通噪声沿距离的分布情况，设置1处噪声衰减断面进行监

测。

(3) 为了解道路交通噪声的时间分布以及24小时车辆类型结构和车流量的变化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点进行24小时交通噪声连续监测,监测点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

9.4.2 监测布点及要求

验收路段共布设7个声环境监测点、1个交通噪声24小时连续监测点,1个交通噪声衰减断面,1个声屏障效果监测点。

(1) 敏感点监测情况

根据初步踏勘情况,对道路两侧调查范围内的5个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频次及要求具体见表9.4-1,监测布点详见图9.4-1。

表 9.4-1 敏感点监测方案

| 序号 | 测点名称 | 方位距离(中心线/红线) | 测点位置 | 执行标准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 | |
|----|-----------|--------------|--------------------------|------|---|---|---|---|
| 1 | 康居里小区 N1 | 路北 46/20 | 临路第一排 1F、3F、7F 窗前 1m | 4a | 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24:00~06:00),每次监测 20min 与 N2 等距离,且同步监测 | Leq (A)、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σ和车流量(分大中小车) | | |
| | | 路北 80/54 | 第二排 1F、3F、7F 窗前 1m | 2 | | | | |
| 2 | 康美里小区 N2 | 路南 30/10 | 临路第一排 1F、3F、7F 窗前 1m | 4a | | | | |
| | | | N4 | | | | Leq (A) | |
| 3 | 碧水云天 N3 | 路南 35/20 | 临路第一排 1F、3F、7F、9F 窗前 1m | 4a | | | 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24:00~06:00),每次监测 20min | Leq (A)、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σ和车流量(分大中小车) |
| | | 路南 60/45 | 临路第二排 1F、3F、7F、9F 窗前 1m | 2 | | | | |
| 4 | 康业里 N5 | 路南 83/68 | 住宅楼窗前 1m | 2 | | | | |
| 5 | 良城美景家园 N6 | 路北 120/94 | 临路第一排 1F、3F、7F、11F 窗前 1m | 4a | | | | |
| | | | | | | | | |

(2) 交通噪声 24 小时监测

监测点位、频次及要求见表 9.4-2。

表 9.4-2 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 序号 | 测点名称 | 测点位置 | 执行标准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
|----|------------|---------|------|------------------|---|
| 1 | 响水桥北侧空地 N7 | 道路边界 1m | 4a | 24 小时连续监测,监测 1 天 | Leq (A)、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L _{max} 和车流量(分大中小车) |

(3) 衰减断面监测

在开阔地带植被较少的路段选择 1 个断面进行衰减断面监测,监测点位、频次及要求见表 9.4-3。

表 9.4-3 衰减断面监测点位

| 序号 | 测点名称 | 测点位置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
|----|------------|--|--|--|
| 1 | 响水桥北侧空地 N7 | 临路中心线 40 米、60 米、80 米、120 米、200 米布设监测点位 | 每天昼间 2 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夜间 2 次（22:00~24:00、24:00~06:00），每次监测 20min，监测 2 天 | Leq（A）、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σ和车流量（分大中小车） |

（4）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

在声屏障后方中间 10m、20m、40m 处各设 1 个点，在无屏障开阔地带距离路肩 10m、20m、40m 处各设 1 个对照点。对照点与声屏障后测点之间距离大于 100m。监测点位、频次及要求见表 9.4-4。

表 9.4-4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点位

| 测点名称 | 测点位置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
|------------|--------------------|---|--------|
| 响水桥南侧空地 N4 | 距离道路路肩 10m、20m、40m | 同步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24:00~06:00），每次监测 20min | Leq（A） |
| 康美里小区 N2 | 声屏障后 10m、20m、40m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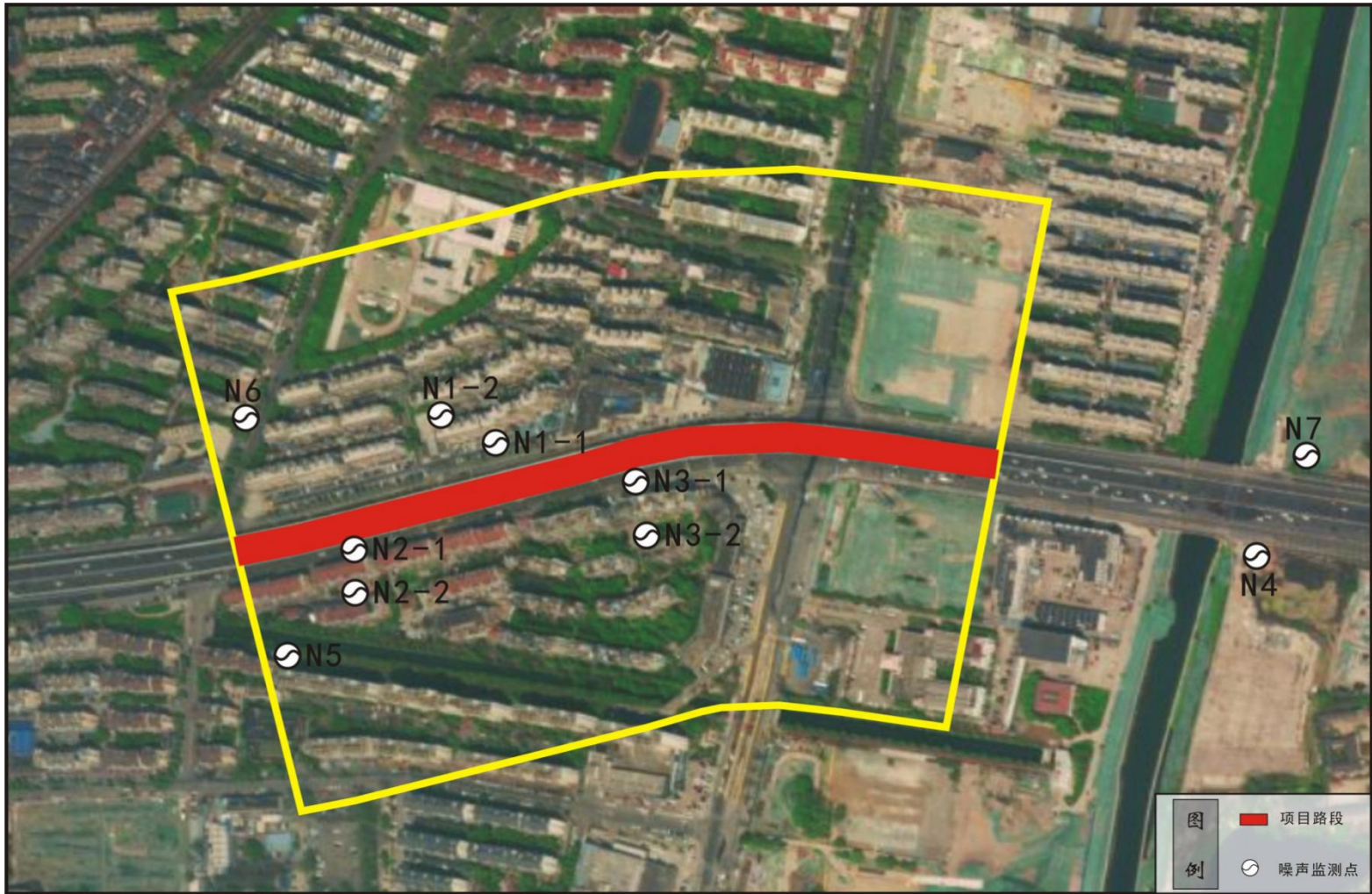


图 9.4-1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9.4.3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1)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

据下表可知，康居里小区、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良城美景家园临路第一排建筑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第二排建筑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表9.4-5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值 dB (A) | |
|------------------|-----------------------|------------|-----------|
| | | 昼间 | 夜间 |
| 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一排 1F | 64.2~64.5 | 51.1~54.2 |
|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一排 3F | 64.5~65.1 | 53.1~54.5 |
|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一排 7F | 64.2~67.3 | 52.3~52.6 |
|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二排 1F | 58.5~59.3 | 44.6~49.2 |
|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二排 3F | 58.1 | 44.8~48.2 |
|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二排 7F | 57.6~58.3 | 45.7~47.6 |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一排 1F | 66.4~67.4 | 51.4~54.3 |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一排 3F | 64.7~67.2 | 51.5~53.5 |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一排 7F | 68.1~68.4 | 51.6~53.4 |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二排 1F | 56.4 | 46.3~48.3 |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二排 3F | 54.8~56.7 | 46.9~47.7 |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二排 7F | 55.8~58.7 | 46.1~47.0 |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一排 1F | 66.3~68.3 | 51.2~54.7 |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一排 3F | 64.4~67.1 | 51.1~54.7 |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一排 7F | 66.2~67.2 | 51.5~54.7 |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一排 9F | 67.4~67.6 | 52.7~54.1 |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二排 1F | 53.7~54.9 | 43.1~48.4 |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二排 3F | 53.7~55.7 | 44.8~46.1 |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二排 7F | 54.3~56.6 | 45.1~45.6 |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二排 9F | 56.1~58.1 | 48.5~48.7 |
| | 康业里 N5 | 57.4~58.1 | 48.2~48.3 |
| | 良城美景家园 (N6) 临路第一排 1F | 64.4~67.5 | 51.1~53.8 |
| | 良城美景家园 (N6) 临路第一排 3F | 62.7~67.6 | 51.7~52.0 |
| | 良城美景家园 (N6) 临路第一排 7F | 65.3~66.3 | 51.4~53.7 |
| | 良城美景家园 (N6) 临路第一排 11F | 65.1~66.6 | 51.2~51.3 |
| 2021年4月23日~4月24日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一排 1F | 61.8~63.1 | 51.2~54.9 |
|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一排 3F | 63.8~64.9 | 50.9~52.0 |
|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一排 7F | 61.0~67.4 | 52.7~53.5 |
|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二排 1F | 58.1~58.7 | 45.1~49.3 |

| | | |
|-----------------------|-----------|-----------|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二排 3F | 57.5~58.8 | 45.6~48.4 |
| 康居里小区 (N1) 临路第二排 7F | 58.2~58.5 | 46.0~48.2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一排 1F | 63.6~64.7 | 45.7~54.6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一排 3F | 63.0~66.2 | 50.4~52.0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一排 7F | 64.1~65.5 | 50.9~53.7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二排 1F | 54.4~56.2 | 42.8~47.8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二排 3F | 55.7~56.4 | 44.5~47.7 |
| 康美里小区 (N2) 临路第二排 7F | 55.0~58.1 | 45.1~46.0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一排 1F | 65.8~66.6 | 50.5~53.7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一排 3F | 63.3~67.9 | 51.2~52.7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一排 7F | 63.1~68.3 | 52.2~53.2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一排 9F | 66.8~67.2 | 52.5~54.2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二排 1F | 54.4~55.0 | 44.0~48.6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二排 3F | 54.4~56.0 | 44.8~48.2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二排 7F | 54.3~56.1 | 44.7~46.5 |
| 碧水云天 (N3) 临路第二排 9F | 57.4~58.3 | 47.7~48.1 |
| 康业里 N5 | 58.5~58.6 | 47.2~49.5 |
| 良城美景家园 (N6) 临路第一排 1F | 62.9~66.9 | 51.1~53.9 |
| 良城美景家园 (N6) 临路第一排 3F | 62.8~67.5 | 51.3~52.4 |
| 良城美景家园 (N6) 临路第一排 7F | 64.2~65.5 | 51.8~54.1 |
| 良城美景家园 (N6) 临路第一排 11F | 65.3~68.2 | 44.2~46.8 |

(2)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9.4-6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 LeqdB (A) | | | | |
|---------------|------|-----------|------|------|------|------|
| | | 40m | 60m | 80m | 120m | 200m |
| 响水桥北侧 空地N7 | 昼间 | 64.4 | 65.6 | 64.4 | 59.8 | 57.9 |
| | 夜间 | 52.4 | 51.4 | 52.8 | 44.8 | 45.5 |

注：监测结果取两天四次监测值的能量平均值。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显示：

①验收路段交通噪声随距离的变化情况总体为：随着距离道路越远，交通噪声带来的影响逐步降低。

②距路中心线40~120m噪声衰减量昼间4.6dB(A)、夜间7.6dB(A)，距路中心线40~200m噪声衰减量昼间6.5dB(A)、夜间6.9dB(A)。

(3) 24小时连续监测结果

24h小时连续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4-7。

表9.4-7 24小时交通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时间 | | 测点位置 | 监测值 dB (A) | | | | 车流量/ (辆/h) | | |
|-------------------------|-----------|---------------------------------|------------|------|------|------|------------|-----|-----|
| | | | Leq | L10 | L50 | L90 | 小型车 | 中型车 | 大型车 |
| 2021.4.22-2 021.4.23 | 22日 08:54 | 响水桥北侧 空地 (N7) 道路边界 1 米 | 62.7 | 50.6 | 56.0 | 65.8 | 1906 | 188 | 156 |
| | 22日 09:54 | | 63.1 | 65.3 | 57.4 | 51.5 | 1765 | 256 | 219 |
| | 22日 10:54 | | 62.0 | 64.4 | 55.8 | 50.3 | 1843 | 241 | 220 |
| | 22日 11:54 | | 61.6 | 65.8 | 61.0 | 57.6 | 1921 | 229 | 195 |
| | 22日 12:54 | | 59.8 | 60.9 | 50.9 | 46.3 | 1655 | 237 | 183 |
| | 22日 13:54 | | 58.2 | 62.1 | 54.3 | 49.6 | 1497 | 233 | 205 |
| | 22日 14:54 | | 60.3 | 64.3 | 51.9 | 46.7 | 1721 | 259 | 211 |
| | 22日 15:54 | | 59.5 | 61.7 | 52.5 | 45.3 | 1688 | 268 | 236 |
| | 22日 16:54 | | 61.3 | 63.5 | 57.2 | 51.3 | 1959 | 217 | 187 |
| | 22日 17:54 | | 63.4 | 65.2 | 60.2 | 55.9 | 1809 | 201 | 190 |
| | 22日 18:54 | | 64.0 | 67.8 | 61.3 | 56.6 | 1733 | 193 | 176 |
| | 22日 19:54 | | 63.8 | 66.3 | 58.1 | 52.5 | 1852 | 190 | 153 |
| | 22日 20:54 | | 62.4 | 65.4 | 55.8 | 51.3 | 1905 | 227 | 160 |
| | 22日 21:54 | | 62.9 | 66.8 | 58.0 | 52.4 | 1562 | 234 | 163 |
| | 22日 22:54 | | 61.7 | 63.9 | 56.9 | 51.8 | 1439 | 298 | 134 |
| | 22日 23:54 | | 60.6 | 63.1 | 56.3 | 52.6 | 1299 | 311 | 149 |
| | 23日 00:54 | | 58.8 | 61.3 | 53.4 | 48.7 | 1056 | 305 | 135 |
| | 23日 01:54 | | 57.6 | 60.7 | 51.9 | 47.3 | 886 | 323 | 127 |
| | 23日 02:54 | | 58.5 | 60.1 | 54.2 | 50.1 | 754 | 281 | 116 |
| | 23日 03:54 | | 59.0 | 62.0 | 56.7 | 51.3 | 702 | 219 | 108 |
| | 23日 04:54 | | 60.8 | 61.4 | 57.4 | 52.9 | 926 | 191 | 97 |
| | 22日 05:54 | | 61.7 | 63.5 | 56.5 | 51.5 | 1349 | 143 | 121 |
| | 23日 06:54 | | 62.3 | 64.0 | 58.0 | 52.6 | 1658 | 126 | 135 |
| | 23日 07:54 | | 63.5 | 65.2 | 59.3 | 54.0 | 1825 | 160 | 107 |

由上表可知，车型以小型车为主，中型车次之，大型车最少；24小时连续监测结果显示，道路边界外1米，昼间噪声达标，夜间最大超标6.7dB(A)。

(4) 声屏障效果监测分析

监测结果见表9.4-8，结果显示：

康美里小区所在路段所设声屏障平均降噪量为2.5~7.5dB(A)，较设计降噪量低，主要原因可能是受辅道交通噪声影响。本调查报告建议道路运营单位应加强对康美里小区的噪声跟踪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区间限速、辅道加强绿化等措施。

表9.4-8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时段 | 测点位置 | 监测值 dB (A) | | |
|-------------------------|------|------------|------------|------|------|
| | | | 10m | 20m | 40m |
| 2021.4.22-2 021.4.23 | 昼间 | 响水桥南侧空地 N4 | 69 | 66.5 | 67 |
| | | 康美里小区 N2 | 63 | 64 | 61 |
| | 降噪效果 | | 6 | 2.5 | 6 |
| | 夜间 | 响水桥南侧空地 N4 | 51.5 | 53 | 51.5 |
| | | 康美里小区 N2 | 48 | 49.5 | 47 |
| | 降噪效果 | | 3.5 | 3.5 | 4.5 |
| 2021.4.23-2 021.4.24 | 昼间 | 响水桥南侧空地 N4 | 70 | 67 | 65 |
| | | 康美里小区 N2 | 64.5 | 60 | 57.5 |
| | 降噪效果 | | 5.5 | 7 | 7.5 |
| | 夜间 | 响水桥南侧空地 N4 | 54.5 | 54 | 51 |
| | | 康美里小区 N2 | 48.5 | 49.5 | 48.5 |
| | 降噪效果 | | 6 | 4.5 | 2.5 |

注：监测结果取每天两次监测值的能量平均值。

9.5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客观反映工程试运营阶段对沿线敏感点的噪声影响，本次调查对工程验收路段5处敏感点室外噪声进行了监测，综合分析了目前车流状况下沿线各敏感点的室外噪声达标的情况，具体分析结果详见表9.4-5。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目前交通量已达近期预测年（2019年）车流量的75%。在现有车流量下，各敏感点室外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要求（4a类区昼间70dB（A）、夜间55dB（A），2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但是，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临路第一排建筑部分噪声监测值已接近《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后期应加强对敏感点噪声的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现象，应立即采取降噪措施。

9.6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车流量监控数据和验收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目前验收道路沿线车流量占近期交通量预测值的156.3%，交通负荷占比大于75%。沿线5处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康居里小区、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等敏感点各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标。通过对5处敏感点室外噪声监测时，各敏感点室外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要求[4a类区昼间70dB（A）、夜间55dB（A），2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

值要求。声屏障降噪量较设计降噪量低，主要原因可能是受辅道交通噪声影响，建议道路运营单位应加强对康居里小区、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等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区间限速、辅道加强绿化等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和建议的降噪措施，通过采取低噪声路面、声屏障、限速等综合措施有效减轻了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本调查认为通车后沿线声环境符合验收要求。

10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的主要内容为工程施工产生的弃土、工程废料以及生活垃圾的处置措施；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了施工废料及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的管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无乱丢乱弃事件发生。施工期间产生的拆迁建筑垃圾、弃方和桥梁桩基出渣等，大部分回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无乱丢乱弃事件发生。施工期产生的弃方、灌注桩泥浆、建筑垃圾均已由南京建奥公司外运处置。

本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1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标准中未列出监测分析方法的污染物，优选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其次为行业现行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经监测单位通过相关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必须能满足执行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涉及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1.1-1。

表11.1-1 监测分析方法

| 类别 | 监测因子 | 监测方法 |
|----|--------|----------------------|
| 噪声 | 区域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11.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12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道路运输事故风险。

公路运输风险主要为通车后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事故风险。本次调查就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已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有效性分析。

12.1 施工期风险事故调查

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道路运输风险事故。

12.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设置及落实情况

道路运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全国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关于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的有关规定，贯彻交通部《关于继续进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226号）的相关要求。遇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重点检查相关登记报批证明，运输人员上岗资格证，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说明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严禁超载车、“三证”不全车辆上路行驶。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事先向当地路政管理部门报告，由路政管理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日常加强对应急人员的建设和应急设备的维护，确保应急系统时刻处于良好状态。

12.3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经调查，工程施工期未发生道路运输事故，自运营以来也未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等事故。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辆管理，禁行大货车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可最大程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1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建设对实现主城和城东南片区的快速连接、缓解卡子门大街和双桥门立交拥堵、改善主城东部路网、促进红花-机场片区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工程建设引发的社会环境影响主要是征地拆迁影响和道路阻隔影响。

经调查，工程通过“控制路基高度”、“以桥代路”、隧道等措施，节约永久占地。此外，对被征地和被拆迁居民进行一定的经济补偿。

工程施工期间，使得现有道路来往车辆车速下降、道路拥挤，同时增加了区域内其他道路的交通量。施工单位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在相关路口设置明显的指示标牌，引导车辆合理绕行，有效地减少了道路堵塞现象的发生。

项目建设对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同时，项目建设又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沿线居民出行和生活，打破他们以往正常的生产、生活。为减小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经济补偿、增加工作机会等措施。

上述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社会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14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

14.1 环境管理

14.1.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通过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考虑了工程占地、路基防护、路基排水等对环境的影响等环保问题，在初步设计概算中落实了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试营运期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14.1.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项目环境保管理工作，建设期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营运期则交由道路管理公司，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管理公司安排养护工人进行日常清扫，保持道路的清洁和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对道路两旁和中央分隔带等的植株进行修剪，落实完善路段的绿化美化工作。

14.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运营期结合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开展了沿线声环境监测。建议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重点开展居里小区、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跟踪监测，预留跟踪监测及降噪措施资金。

14.3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调查结论

(1) 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3) 建议在项目营运期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尤其是声环境监测，以掌握沿线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环境保护措施。

15 调查结论与建议

15.1 工程概况

本工程西起秦虹南路，东至响水河，起讫桩号为 K4+806~K5+510.65，全长约 705m。本次验收路段为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采用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80km/h；地面道路采用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为 50km/h；路段红线宽度为 55m。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78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4%。

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

1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进行严格环境管理，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对施工废水、施工废气、施工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控制，施工废水重复使用，弃方送至符合相关要求的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5.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全线未设取土场，所需土方采取外购方式。设置临时占地 1 处，位于国际路至冶西一路北侧已拆迁企业用地范围内，包括施工营地、材料堆场、临时堆土场等，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场地整理和植被恢复；道路两侧及中央设置绿化带，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群落结构，较环评增加了生态补偿量，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边坡采取了相应工程、生态防护措施以防止水土流失。

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缓解。

综上所述，本工程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合理有效的落实，对沿线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15.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环评时共列入敏感点为 4 处（为居民区和学校），现状 11 处敏感点分别为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康业里小区、大明宏苑、康居里小区、第二十七初级中学、秦淮区教育局、良城美景家园、明通家园、商茂新园和南京怡馨花园小学，验收路段高架桥两侧采取了限速、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目前验收路段道路沿线车流量占近期交通量预测值的 156.3%，交通负荷占比大于 75%。经验收监测可知，各敏感点室外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要求。声屏障

降噪量较设计降噪量低，主要原因可能是受辅道交通噪声影响，建议道路运营单位应加强对康居里小区、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等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区间限速等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和建议的降噪措施，通过采取低噪声路面、声屏障、限速等综合措施有效减轻了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15.5 水环境和风险事故调查结果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工程路面、桥面径流雨水收集设施均已落实，排水体系完善，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未发生漏油等环境风险事故；运营期间未发生引发环境风险的交通事故。

15.6 环境空气和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果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大气污染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显著负面影响。运行期间，工程采取了洒水降尘和绿化等措施，对路面垃圾进行定期清扫。

15.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运营期结合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开展了沿线声环境监测。建议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重点开展康居里小区、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跟踪监测，预留跟踪监测及降噪措施资金。

15.8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环保措施，有关环保设施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并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目前的交通流量下各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同时建设单位表示将严格按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沿线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在环境保护方面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5.9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1) 加强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跟踪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应采取相

应的补救措施。

(2) 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和管养，做好路面路基维护，避免因道路不平整增加对周围敏感点的交通噪声影响。

(3) 加强临时用地的植被恢复。

(4)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沿线各路口监控和管理。

(5) 完善相关标志、标牌，加强道路风险防控。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6日，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建友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

建设单位：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西起秦虹南路，东至响水河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验收路段西起秦虹南路，东至响水河，实际全长约 705m，等级为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55m，包括地面辅道和高架道路两部分。高架道路采用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80km/h；地面道路采用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为 50km/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审批情况：2006 年 11 月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

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2月26日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市纬七路东进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建[2006]128号。

开工与竣工时间：项目于2011年7月开工建设，主线于2017年10月完成，其余工程于2020年12月全部建成。

（三）投资情况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实际总投资27805.6万元（含征地拆迁费），环保实际投资73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调查范围包括路线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路线中心线两侧300m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及道路直接影响区域的社会环境。

（五）验收监测

项目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道路实际建成后工程数量同环评相比：道路总长不变，道路红线宽度由环评设计的60m缩减至55m，实际工程较环评时减少了永久占地。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本项目变化内容，项目道路主要功能未发生改变，实际路线走向未发生变化，永久占地面积减少，污染治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加重；工程结束后已进行绿化恢复，临时用地主要为企业拆迁用地，占地情况的变化对环境的影响有限。另根据批复要求，建设单位预留了噪声治理及监测等相关费用，经监测，附近敏感点噪声满足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水环境及风险

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路面、桥面径流采用雨水管收集，不会产生雨水漫流现象。施工期未发生漏油等泄漏事故。运营至今，项目路段未发生引发环境风险的交通事故。

2、大气环境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显著负面影响。运行期间，工程采取了洒水降尘和绿化等措施。

3、声环境

项目环评时共列入敏感点为4处（为居民区和学校），现状11处敏感点，所在路段采取了限速、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目前验收路段道路交通负荷占比大于近期预测交通流量的75%。经验收监测可知，各敏感点室外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要求。声屏障降噪量较设计降噪量低，主要原因可能是受辅道交通噪声影响，建议道路运营单位应加强对康居里小区、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的噪声跟踪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区间限速、安装隔声窗等措施。

4、固废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显著负面影响。运行期间对路面垃圾进行定期清扫。

5、生态环境

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缓解。工程对所有占地进行了拆迁，设立了完善的路面排水系统，减少了生态环境的影响。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合理有效的落实，生态恢复效果总体良好。

6、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运营期结合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开展了沿

线声环境监测。建议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重点开展声环境质量跟踪监测，预留跟踪监测及降噪措施资金。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程交通流量已达到近期预测交通流量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大气污染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显著负面影响。运行期间，工程采取了洒水降尘和绿化等措施，对路面垃圾进行定期清扫。

2、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工程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经验收监测可知，在现有交通条件下，各敏感点室外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要求。声屏障降噪量较设计降噪量低，主要原因可能是受辅道交通噪声影响，建议道路运营单位应加强对康居里小区、康美里小区、碧水云天的噪声跟踪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区间限速、安装隔声窗等措施。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显著负面影响。运行期间对路面垃圾进行定期清扫。

4、对生态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全线未设取土场，所需土方采取外购方式。设置临时占地 1 处，位于国际路至冶西一路北侧已拆迁企业用地范围内，包括施工营地、材料堆场、临时堆土场等，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场地整理和植被恢复；道路两侧及中央设置绿化带，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群落结构，较环评增加了生态补偿量，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边坡采取了相应工程、生态防护措施以防止水土流失。

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缓解。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工程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敏感点所在路段安装隔声屏障，在现有交通条件下，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通过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因此，本次验收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后续手续。

2、建议加强沿线敏感点的动态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必要降噪措施。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

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1年6月16日

| 姓名 | 单位 | 电话 | 身份证号 |
|-----|------------|-------------|--------------------|
| 汤峰峰 | 智慧新城 | 17798307513 | 320123198401263217 |
| | | | |
| | | | |
| 丁峰 | 南京大学 | 13851613141 | 320106196408291458 |
| 葛欣 | 建筑设计集团 | 13338614048 | 3228219204032654 |
| 张明 | 南京一院 | 18914740968 | 32022196802243663 |
| 管国 | 建友建工集团 | 15895961041 | 320321198902061688 |
| 王林芳 | 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595157979 | 130282198201133143 |
| 朱凌云 | 工程处 | 17715623531 | 320104198209081633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京市纬七路东进一期工程（秦虹南路~响水河段）于2006年12月取得批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在建设时安装声屏障，雨水径流有效收集后排入水体，且明确了环保设施的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2月总体完工，于2021年2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工作，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证。参加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于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对项目实施了现场检测。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组织召开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主要包括：

(1) 环保组织机构

本项目环境保管理工作，建设期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营运期则交由道路管理公司，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管理公司安排养护工人进行日常清扫，保持道路的清洁和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对道路两旁和中央分隔带等的植株进行修剪，落实完善路段的绿化美化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运营期结合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开展了沿线声环境监测。建议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重点开展龙苑新寓四村、银龙景苑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跟踪监测，预留跟踪监测及降噪措施资金。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更新了验收报告编制依据，补充了道路平面布置图，补充了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等。